

委托编号：GDB-2016-06357

资金批复编号：440000-201609-156021-0250

轻化系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

国内货物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1-1641GDGH1316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明.....	19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9
2. 合格的投标人.....	19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0
4. 投标费用.....	21
5. 踏勘现场.....	21
二、招标文件.....	21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9. 投标的语言.....	23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4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5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5
14. 投标报价.....	26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7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7
17. 投标保证金.....	28
18. 投标有效期.....	30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21. 投标样品.....	31
22. 投标截止期.....	31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32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25. 投标文件的退还.....	32
五、开标与评标.....	32
26. 开标.....	32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33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34
29.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34
30.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7
六、质疑与投诉.....	37
31. 询问.....	37
32. 质疑.....	37
33. 投诉.....	38
七、授予合同.....	38
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38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9
36. 中标通知书.....	39
37. 合同的订立.....	39
38. 合同的履行.....	39
39. 履约保证金.....	40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41. 适用法律.....	40
42. 政府采购政策.....	41
43. 附件.....	4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自查表	56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57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58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59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60
一、投标函.....	6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5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6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7
七、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68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69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70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70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71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2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73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74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74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75
三、售后服务方案.....	76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77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78
二、技术方案.....	80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81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83
一、开标一览表.....	84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轻化系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1371-1641GDGH1316
- 二、采购项目名称：轻化系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
-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480000 元
- 四、采购数量：1 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轻化系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六、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报名：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2014 年或 2015 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可投标时提供）
 - (3)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2016 年 7 月～9 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可投标时提供）
 - (4)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2016 年 7 月～9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投标时提供）
 -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投标时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8) 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各投标人可先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后请打印出来并与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第 1. 点要求提供的报名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3. 正式投标时还需将报名时提供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如需邮购的投标人，请将报名资料先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邮购者还须加人民币 50 元快递费，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5. 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名称及帐号
-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 (2)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3) 帐号：44001490907053002754
6. 公司网址：<http://www.zgguohe.com>
7. E-mail：gdgh_zb@163.com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



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止五个工作日。

十三、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20-37625911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91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48 万元。
3.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四元低压梯度高效液相色谱仪 5 套、仪器台 10 张
4. 项目建设计划工期：30 个工作日

二、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得超出“投标邀请函”中标注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用户要求的设备。所有设备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货到需方后，供方即派出安装调试人员免费安装并调试，能确保设备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4.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产品。所有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6. 投标人应提供市场上常见、成熟的设备，不接受特配、专供等字样的设备参与投标。
7. 所投标相关硬件产品成熟、稳定，产品已上市 3 年以上（提供相关的买卖合同、或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能反映上市时间），保证正常教学。
8. 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三、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有带“★”均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需具体响应；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必须列出具体配置、参数或应答。如果投标人只注明



“符合”或“满足”或“有偏差”等字样，将有可能严重影响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投标人投标时所采用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则投标人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本项目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投设备，并且价格不变。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4. 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货物的数量作出适当的调整。因货物数量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货物单价调整总价，但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5. 本用户需求书如有涉及到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但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本表所涉及到的产品品牌、型号的档次、质量、性能。
6. 设备应符合正式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与安全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所报设备的性能指标，按照报价时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具体技术响应方案（如技术参数或具体配置等）。
7. 凡是用户需求书中带“★”号技术参数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将被按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	数量	单位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四元泵、在线脱气机、梯度系统、紫外检测器、柱温箱、工作站	5	套
2	仪器台	1200*750*857mm，台面：威盛亚实芯理化板、12.7cm 厚，钢木结构，带 2 个抽屉	10	张

五、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类型	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	数量	单位
1	四元低压梯	/	1. ★泵类型：微处理器智能控制的往复	5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类型	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	数量	单位
	度系统（含在线脱气机）		<p>式双柱塞并联泵，</p> <p>2. ★流速范围：0.001mL—9.999mL/min，0.001mL/min 步进</p> <p>3. ★流速精度：<0.06% RSD（1ml/min，10MPa，纯水）</p> <p>4. 流速准度：1%</p> <p>5. 梯度混合准确度：±2%</p> <p>6. 梯度混合精密度：±0.3%</p> <p>7. ★压力范围：最大耐压 42MPa</p> <p>8. 压力脉动：0.1MPa</p> <p>9. 混合液体数：2~4 种液体</p> <p>10. 柱后清洗：手动柱后清洗。</p> <p>11. ★四元低压混合分配单元，内置四元在线脱气机。</p> <p>12. ★状态智能监测系统，漏液自动提示。实时监测泵内耗材的使用情况，需要更换时自动给出提示。</p> <p>脱气机参数：</p> <p>13. 最大流速 5mLmin</p> <p>14. 通道内体积 480uL</p> <p>15. 通道数为 4</p> <p>16. 流速 2mL/min 时脱气效率约 60%（以甲醇为实验介质）</p>		
2	紫外检测器	基本配置	<p>1. 灯源：氘灯</p> <p>2. 波长范围：190-680nm</p> <p>3. 波长准确度：±1nm</p> <p>4. ★基线噪音：±1.0×10⁻⁵AU（动态，在指定条件下）</p> <p>5. ★基线漂移：≤2×10⁻⁴AU/h（动态，</p>	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类型	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	数量	单位
			在指定条件下) 6. ★波长重复性：0.1nm 以下 7. 最小检测浓度：1×10 ⁻⁸ g/mL（萘/甲醇溶液） 8. 量程范围：-2AU-2AU 9. 响应时间：0.1, 0.2, 0.5, 1, 2 五档可调 10. 光谱带宽：8nm 11. ★波长时间程序：任意变化时间波长 12. ★采用数字交换系统，检测器直接输出数字信号至工作站。避免一般紫外检测器的色谱信号需多重模-数转换带来的信号畸变与干扰。 13. ★流通池采用锥孔设计。		
3	六通进样阀	基本配置	7725i	5	台
4	智能色谱管理系统	基本配置	1. 中文色谱工作站：工作站界面能适合不同层次实验任务和不同水平的操作人员使用 2. ★主要功能：仪器控制、光谱扫描、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仪器控制可实现对单泵、高压梯度、低压梯度、检测器、柱温箱等仪器各系统的控制可计算液相色谱柱效、理论塔板数、拖尾因子等数据 3. 操作平台：WIN XP、WIN 7、WIN 8 或 WIN 10 4. ★可反控并监测仪器各单元（输流单元及检测器、柱温箱）运行，仪器的所有参数的设定都可以在工作站上完成。 5. ★在图形化界面下可同时控制多达四	5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类型	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	数量	单位
			台的高压恒流泵、以及紫外检测器、柱温箱，实现多元高压梯度洗脱、波长扫描和切换事件继电器等功能。显示多台泵流量—时间曲线和波长扫描曲线等。 6. 状态智能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控压力、柱温等，压力超限时泵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能自动记录氙灯的使用时间。 7. GLP 功能，带审计追踪功能，软件能自动记录分析时间及谱图的修改情况。		
5	Pgrandsil STC C18 色 谱柱	基本配置	C18 4.6*250mm 5 μ m	5	根
6	溶剂托盘	基本配置	/	5	件
7	透明溶剂瓶	配套附件	1000ml	15	瓶
8	棕色溶剂瓶	配套附件	1000ml	5	瓶
9	水相滤膜	配套附件	Φ50mm, 0.45um, 50 片/盒	10	盒
10	有机相滤膜	配套附件	Φ50mm, 0.45um, 50 片/盒	10	盒
11	针式过滤器	配套附件	水相 Φ 13mm, 0.45um, 100 个/包	10	包
12	针式过滤器	配套附件	有机相 Φ 13mm, 0.45 μ m, 100 个/包	10	包
13	2ml 螺口样 品瓶（有盖 加垫）	配套附件	100 个/袋	10	袋
14	溶剂过滤器 P-01 泵 +FP01 瓶	配套附件	/	5	件
15	柱温箱	配套附件	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上 5℃-80℃ 2. ★温度精确度：±0.1 °C 3. ★柱箱容量：可放置 2 根色谱柱	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类型	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	数量	单位
			4. 提示信息：柱温超限		
16	注射器	配套附件	5ml	500	支
17	进样针	配套附件	100 μ L	20	件
18	超声波清洗仪	配套附件	1. 数显设定超声清洗时间 2. 工作时间倒计时显示 3. 实时显示清洗槽内实际温度 4. 室温-80℃的温度设定范围 5. 1-99 分钟总工作时间设定 6. 配有专用不锈钢网篮，降音盖 7. 仪器的内外壳和降音盖采用优质不锈钢 8. 仪器的操作程序采用单片机软件 9. 工作参数断电记忆功能 10. 容量：6L 11. 频率：40KHz 12. 功率：180W 13. 加热功率：400W 14. 温度可调：室温-80℃ 15. 时间可调：1-99min 16. 降音盖：有 17. 网架：有	1	台
19	乙腈	试剂	色谱纯	20	L
20	甲醇	试剂	色谱纯	20	L
21	电脑	配套附件	★主板：相当于或优于英特尔 H110 芯片组，高级防雷击和高级防静电设计；集成 2 个 DIMM 插槽 ▲处理器≥Intel Core I5-6500 处理器 ▲4G 内存，1T 硬盘，有线键鼠， ▲≥18.5 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屏与主	5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类型	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	数量	单位
			机同一品牌		
22	打印机	配套附件	黑白激光打印机，需支持 win7 系统	5	套
23	仪器台	/	<p>1. 主框架 钢木结构：回型钢结构, 采用 60mm×40mm×1.5mm 上海宝钢产优质冷轧方钢管制作, 连接处采用 2mm 冷轧钢板冲压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 使整体框架结构合理, 稳定性及承重能力强; 所有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后采用 1600 目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 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 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 暴露焊接部分打磨; 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 焊点无毛刺、无脱焊、虚焊、假焊, 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承重性能好, 使用寿命长。</p> <p>2. 台面 威盛亚实芯理化板、12.7cm 厚。</p> <p>3. 地脚 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可调节 0—50mm), 主材采用改性硬聚氯乙烯, 外加防腐伸缩套, 耐腐蚀性、抗老化、寿命长、具有较好的防滑、防震效果, 更可消除低至 14HZ 频率干扰。</p> <p>4. 规格: 1200*750*857mm</p>	10	张

六、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间要求:



中标结果经公告期满，确认无异议后 10 天日内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2. 交货地点要求：

(1) 投标人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第三实训楼 B208

3.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

(2) 履约保证金：中标结果经公告期满，确认无异议后 10 天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且货物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十天内无息返还。

(3)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验收（测试 30 个工作日）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 100% 总价款。

(4) 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 验收：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2) 卖方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交货给业主（同时，提供货物清单）。

(3) 供需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

(4) 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测试报告和主要设备材料的原产地证书。

(5) 制造商应提供设备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6)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设备安装和验收的执行标准。

5.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为其提供的投标货物提供质保期保障，质保期从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起。其中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免费质保期间，如因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造成工程返修，中标人除免费返修外，将视影响外观的程度给予经济处罚；免费质保期后需要进行维修的材料费由使用单位承担，其余由中标人承



担。

(2)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4. 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7.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2.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3.3. 本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 3.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本条不适用）

- 5.1. 除非另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函所述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4. 若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应在现场勘察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5.5.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
- 6.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



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供应商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www.cfen.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及采购代理网站 (www.zgguoh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



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技术方案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递交密封。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 OFFICE2000 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3.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含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安装、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等；如是进口设备，采购人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
- 14.4.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4.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4.4.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4.4.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5.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



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才能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3.1. 证明投标人销售资格的证明文件：制造商参加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制造商身份；代理商参加投标时则须提交相应授权文件。制造商授权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对授权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 15.3.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3.3.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6.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元），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 17:00 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号：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800239372409017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备注：①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②投标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17.3.3.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标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投标担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传真到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投标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17.3.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7.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7.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40.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五套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20.3. 所有的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在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21. **投标样品（本条不适用）**

21.1. 如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21.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



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规定被没收。

25.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5.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与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2.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等环节。

27.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7.5.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9.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 29.1. 按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



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

29.2. 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附件》。

29.2.1.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29.2.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29.2.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1.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缺项的处理：见本须知第 28.3 条规定。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调整价 × (1 - 6%) ；



7.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服务或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9.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10.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11.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29. 3.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按照详细评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9. 4. **定标原则：**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0.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0.1. 除本须知第 27.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30.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 32.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2.3.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33. 投诉

3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话：020-83188515

传真：020-83357559

邮编：510030

七、授予合同

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5.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 39.1. 如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帐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4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 40.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收取。
 - 40.1.5.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4001490907053002754
- 40.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1. 适用法律

-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

-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4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 4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42.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不予认可。

- 42.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 42.3.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3. 附件

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附件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40 分	20 分	40 分	100 分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程度	8	考查有效投标人投标产品除★号条款外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 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2	设备选型的先进适用性、系统性能稳定性	8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设备选型的先进适用性、系统性能稳定性。较优的得 6-8 分，较良的得 3-5 分，其他得 0-2 分。
3	设备品牌及性能	12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用率、档次和性能指标的安全性。较优的得 9-12 分，较良的得 5-8 分，其他得 0-4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7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较优的得 5-7 分，较良的得 3-4 分，其他得 0-2 分。
5	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5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较优的得 4-5 分；较良的得 2-3 分；其他得 0-1 分。
合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条款响应	3	全部满足得 3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2	技术服务人员	4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广州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的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横向对比：较优的得 3-4 分，较良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8	2013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经验，以合同为准。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5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较优的得 4-5 分，较良的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的价格将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货物、服务采购合同书 (格式模版)

项目名称：***** 项目

合同编号：

供应或服务人：

签约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供应或服务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编号：

根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服务项目按文档格式书写服务标的和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1							
2							
3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按用户单位要求的方式交货。
3. 交货地点：用户单位内指定位置。

五、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5%（如超过一百万以上项目可降为 3.8%）即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元）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或者 36 个月）后且产品没有重大质量问题，10 天内无息返还。
2.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元)。（一般项目都采取完成供货安装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如有需要设定预付款的项目，首期预付款原则上不大于合同额的 30%）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原则上 1-3 年，如质保金降至 3.8% 建议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无偿保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分钟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接到报障电话*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将在*时内提供



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七、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因为乙方的设备原因不能够兼容和整合，造成的设备更换、添加以及安装调试的费用，由乙方解决。
3.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安装场地和其他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补充……）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到期拒付货物和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若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项目名称：轻化系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

甲方（盖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投标人	按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
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帐户必须与退还投标保证金帐户一致。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
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投标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2、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____份，共____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产品代理证书 份，共 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4、投标邀请函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七、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质保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条款带“★”号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提供中小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 计____%)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节 能 产 品				
说明				

- 注：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2. 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函只适用制造商，若投标人（制造商）所投产品为自己制造或投标人提供的部分产品为自己制造，则须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代理商或经销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分项	金额(元)
设备费用（设备名称）	
各种税费	
运输费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货物如为进口设备，除非特别说明，否则投标报价除包含上述费用外，还应包含进口关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元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规定：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